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640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依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志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9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在臺中市西屯區租屋處，先以將海洛因摻水置於針筒內注射血管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志龍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 （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日原樣編號A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 （四）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

01 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
02 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
03 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
04 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05 四、應適用之法條：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
06 8、第454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
07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
08 決如主文。

09 五、附記事項：

10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
11 8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2 卷可稽，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3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二者均屬故意犯罪，
14 彰顯被告法遵循意識不足，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15 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
16 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協商
17 合意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六、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2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23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6 不得上訴。

27 七、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9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靖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巫偉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